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孟津区
卫坡古民居路况改善综合治理设计项目

发 包 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勘察设计人（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孟津区卫坡古民居路况改善综合治理设计项目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勘察设计师（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孟津区卫坡古民居路况改善综合治理设计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其它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河南省地方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补充协议，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勘察设计师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卫坡古民居路况改善综合治理设计，建设内容：魏紫路、耕读路设计车速为 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规划路设计速度为 20km/h，建设内容包括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

4.2 项目勘察设计内容

本项目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后续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在开展工程设计之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委托书等。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本次设计 15 日历天内交付全部成果。其中，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方案设计成果 2 套，待方案设计确定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3 套，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版 6 套、CAD 电子版文件 1 套。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根据发包人另行安排。

第七条 费用及依据

该项目设计费以 2026 年 3 月 30 日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孟津区卫坡古民居路况改善综合治理设计项目的中标费率为准，中标费率为 1.71%，中标金额暂定为

841816.00 元（大写金额：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最终设计费以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的财政审核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作为设计费付款依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2、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费用。

3、非设计原因造成的无法竣工验收，应在合同签订一年内支付余下所有设计费用。

发包人付款前，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在项目所在地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同约定发票而导致发包人未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甲方）责任

9.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较大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合理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9.1.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人应尽量满足，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勘察设计人（乙方）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

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师应按有关规范的要求确定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9.2.3 勘察设计师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师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程返工、停工情形的，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事故及工期延误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4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设计人并提出经济索赔。

9.2.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师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6 勘察设计师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师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鉴定费、诉讼费等支出。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设计师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完成。

12.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发包人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名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峰

项目责任人：(签字)

刘燕荣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555 号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023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1501110050201587